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A座1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9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2,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工艺的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用多媒体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并将“便携式教育电子产品用嵌入式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14年5月31日；同时，公司将调整“便携式教育电子产品用嵌入式处理器芯片技术改造项目”和“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处理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采用适合的工艺进行产品开发。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工艺。具体内容及相关文件详见2012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2,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孙民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